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函〔2025〕8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泽县2025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安泽县2025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 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加强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推进全县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安泽、法治安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12号）的文件要求，安泽县拟面向本县司法行政系统内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专职辅助人员公开择优选聘司法协理员，特制定本方案。

一、选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 （二）坚持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按需设岗、按岗选聘的原则；
- （五）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原则。

二、选聘对象

安泽县司法行政系统内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专职辅助人员。

三、选聘岗位及职责

安泽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 4 名，选聘岗位及所需的具体条件详见《安泽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司法协理员岗位在司法所，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指导调解工作；
2.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
3.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4.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
5.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
7.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
9.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建议；
10.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
12. 完成法律法规赋予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务。

四、选聘条件

1. 报名应聘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2023 年 3 月县司法局上报的《山西省 2023 年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摸底表》在册人员;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报名应聘:

(1) 以 2023 年 3 月县司法局上报的《山西省 2023 年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摸底表》底薄为准, 不在名册内的人员;

(2) 属于见习大学生的;

(3) 任何性质的单位退休、停薪留职人员;

(4) 社保关系不能转移接续至用人单位的;

(5) 党员党组织关系不能转移至对应党组织的;

(6) 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曾因违规、违纪被组织处理的; 不适合从事司法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五、选聘办法

本次选聘工作在安泽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下组织实施。坚持自愿报名,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发布选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笔试、考核、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六、选聘程序

(一) 发布选聘公告

本方案经市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在安泽县人民政府网发布选聘公告，时间不少于 3 天。

网址：<http://www.anze.gov.cn/>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

报名方式：本次选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与资格审查同步进行。

报名时间：待定

报名地点：安泽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2. 资格审查

报名人员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安泽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报名表》（附件 2，以下简称《报名表》），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附件 3），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查：

（1）《报名表》（附带电子版）；（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5）无犯罪证明（户籍地派出所出具）；（6）个人征信报告；（7）现在安泽县从事司法所专职辅助工作的相关证明（安泽县司法局出具）；（8）一寸近期红底免冠照片 2 张（与《报名表》照片同版）；（9）个人档案存档证明。上述材料均 1 份。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笔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报名及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

以上材料属证件类的验原件并留复印件，属证明类的留原件。

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选聘资格。资格审查和验证工作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考各个环节，如发现考生报名时填报信息不实、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骗取选聘资格者，取消选聘资格。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 准考证领取

报考人员根据报名时的通知要求，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三）笔试和考核

1. 笔试

（1）命题和阅卷：由安泽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2）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合格线为 70 分。不达 70 分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笔试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行

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笔试成绩在阅卷结束后及时公布。

(4) 笔试结束后进行雷同卷甄别，严肃处理作弊人员。

考生需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明。

2. 考核

考试后，对合格人员进行考核，由县司法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人社局组成考核组对笔试合格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主要通过工作测评、群众测评、谈心谈话等方式对考核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进入体检程序。

(四) 体检

1. 体检人员的确定：考核合格后，确定为体检人员。

2. 体检有关事宜在安泽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安排在县级综合性医院进行。参加体检人员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明和《准考证》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体检。

3. 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选聘单位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参检的应聘人员及

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4. 体检费用。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体检所需费用由考生个人自理。

（五）公示

根据笔试、考核、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安泽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天。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拟聘人员聘用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聘用

1. 公示期满，拟聘用对象经安泽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县司法局法定代表人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4 个司法所各设一个选聘岗位，同一岗位多人合格的，按笔试成绩高的优先聘用。未被聘用者不得改选其它岗位。

2. 所聘用人员实行聘用制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3. 被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其聘用手续：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选聘条件的;
- (2) 选聘前有违法犯罪、隐瞒不报的;
- (3) 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规定的;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6) 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7)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8) 曾因违法、违纪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 (9) 曾因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被辞退的;
- (10) 不适合从事协理员工作的其他情形;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考生应诚信报考。对于进入考核、体检及以后环节提出放弃的,接到聘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报到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 待遇保障

司法协理员属于编制外人员,聘用期限一次为 3 年,试用期计入首次聘用合同期限,聘用合同期满,根据本人综合工作表现(聘用期间经考核达合格以上等次),司法行政机关与司法协理员续订聘用合同。司法协理员的社保、休假等相关待遇,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司法协理员薪酬福利参照本地区公安辅警工资标准。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泽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密切配合，精心组织，提高效率，确保选聘工作圆满完成。严格按程序办事，切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特别是做好选聘工作的安全保密、违纪违规事件的查处等工作，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保证此次选聘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压实主体责任。所有参与选聘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选聘程序，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的监督。对公开选聘工作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规范选聘程序。参照公开选聘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司法协理员选聘工作程序，确保组织工作严谨、周密、细致，不出差错和纰漏。建立舆情监测报告制度，选聘期间要指定专人负责舆情监测，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重要情况及时向安泽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严肃工作纪律。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对公开选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笔试、考核、体检等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八、咨询监督电话

本次公开选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可咨询安泽县司法协理员

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57—8522502 15703578867 县纪委监委

考务及政策咨询：

0357—8522422 县司法局

电话接听时间为选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安泽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泽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岗位表
2. 安泽县选聘司法协理员报名表
3.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安泽县 2025 年公开选聘司法协理员岗位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选聘岗位	选聘人数	年龄要求	学历	专业
1	县司法局	司法协理员	府城司法所	1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不限专业
			冀氏司法所	1			
			唐城司法所	1			
			和川司法所	1			

附件 2

安泽县选聘司法协理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照片粘贴处
出生年月		户籍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现工作单位				报考岗位				
教育经历（从初中起）	就读院校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电话 1			电话 2					
报名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本人签字：								

★以下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报名 资格 审核	报考资格条件		
	1. 身份证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	审核结果:
	2. 户口本	6. 单位证明材料	
	3. 毕业证	7. 个人档案存档证明	审核人签字:
	4. 无犯罪证明	8. 个人征信报告	
备注			

①本表下载填写打印后，于报名资格审查时上交。

②填报、上交该表表明您已完全理解本次选聘的相关规定并对自己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请务必仔细阅读)

本人自愿参加安泽县 2025 年司法协理员公开选聘，已阅读选聘公告中的所有内容在此郑重承诺：

一、保证资格审查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信息和造假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招考单位的统一安排，接受招考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保证在应聘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如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四、资格审查、体检以及考核公示过程中，如因不符合录取选聘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相关标准被取消资格，本人服从决定。

五、通讯工具保持畅通，确保选聘工作人员能及时联系到本人。如因通信不畅造成后果，责任由本人自负。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员身份证号：

报考人员联系电话：

报考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卢志云（安泽县司法局）

共印：15 份
